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 共3页

文号：蔡卫医罚〔2025〕004号

被处罚人：王春峰，性别：男，身份证号：372[REDACTED] 民族：汉族
，地址：山东省宁津县大柳镇郑庄村4号，联系电话：130[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于2024年7月9日为患者涂惠芳（女、67岁）出具了处方（编号：69720320240709142513），处方上的医疗机构为“武汉阳慷中医医院互联网医院”，处方为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处方。该处方显示你为患者开具药物硝苯地平控释片为56天服用量，用法用量注明一天一片，而且并未注明超量开药的原因，依据相关规定每张处方的药品量不得超过7日常用量，该行为不符合开具处方的要求，被认定为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同时还发现你的执业地点于2024年8月22日才注册到武汉阳慷中医医院，该行为系未按照注册地点开展执业活动。

以上事实有：1. 王春峰《询问笔录》1份（2025.5.12）；2. 王春峰身份证复印件；3. 王春峰《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4. 王春峰山东省济南卫生学校《毕业证》复印件；5. 武汉阳慷中医医院互联网医院处方（处方编号：69720320240709142513）复印件1份；6.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王春峰多点执业截图；7. 《授权委托书》，8. 张云龙身份证复印件；9. 武汉市阳慷医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0. 武汉阳慷中医医院（武汉阳慷中医医院互联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1. 《情况说明》2份为证。

你存在以下两项违法行为：

一、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超剂量开具处方）的行为违反了：1. 《处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处方一般不得超过7日用量；急诊处方一般不得超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 共3页

过3日用量；对于某些慢性病、老年病或特殊情况，处方用量可适当延长，但医师应当注明理由。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的处方用量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2.《处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为门（急）诊患者开具的麻醉药品注射剂，每张处方为一次常用量；控缓释制剂，每张处方不得超过7日常用量；其他剂型，每张处方不得超过3日常用量”。3.《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规定。参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37，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违法类型：“轻微”；违法情节：“未造成后果的。”处罚标准：“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作出：1.警告；2.处以1万元人民币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整改。

二、未按照注册地点开展执业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3页 共3页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参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21，违法行为“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的”；违法类型：“轻微”；违法情节：“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处罚标准：“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作出：1. 警告；2. 处以1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整改。

以上两项违法行为，参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则》第十五条“同一当事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规定。

决定予以你：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2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整改。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蔡甸支行（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600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